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8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确认公司为成都轨交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中标总额318,426.343531万元。

根据成都轨交2标招标内容：建设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建设期合同”）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线路订立书面合同。在中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认可的成都本市级企业（或单位）就成立维保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电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维期合同”）在维保合资公司成立后，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买方”）正式签署了前述中标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即“建设期合同”）。建设期合同总金额113,675.78万元（含税总价），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99%；占成都轨交2标中标总额的35.70%；建设期计划工期455日历天—760日历天不等（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如下：

一、建设期合同订立情况与买方情况

(一) 建设期合同订立情况

1、合同名称及合同金额

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按线路签订建设期合同共 7 份。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设备费 含税总价	安装工程费 含税总价	合同 含税总价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7,451.36	1,441.13	8,892.49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26,621.29	5,245.66	31,866.95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7,580.36	1,495.27	9,075.63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	19,966.60	3,723.10	23,689.70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8,520.93	1,669.61	10,190.54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22,282.89	4,386.49	26,669.38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2,693.00	598.09	3,291.09
合 计	95,116.43	18,559.35	113,675.78

注：（1）本项目国内增值税税费按国内税收政策计取和结算。设备费增值税税率 13%，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税率 9%。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内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本项目国内增值税作相应调整。本项目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买卖双方签署和（或）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合同承包范围

合同承包范围包括各线路工程建设期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及自动人行道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其中：建设期含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及自动人行道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3 年采购合同维保期及相关服务(具体工程内容见招标图纸和本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及自动人行道设备、附属设备及设施、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试仪器、仪表的设计（包括设计联络）、制造、运输、设备安装调试、缺陷整改及验收、联合调试、售后服务（包括采购合同维保期间的年检）、培训及建设期维保及既有线改造工程等。

运维服务期含建设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相关附属设备及设施在 3 年采购合同维保期结束后 12 年内的日常维保、部件级专项修、中修工作（即“运维期合同”）。（本合同运维服务相关内容以运营签订的合同为准）。

3、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期：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期：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期：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期：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期：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建设期：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买方有权调整的上述单条线路建设期工期均为 12 个月。

4、支付结算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条款对交货和单据、履约担保、产权与风险的转移、文件和资料、知识产权和专利、设计联络、包装运输、装运、安装调试、合同变更、索赔、

合同暂停、合同终止、违约及违约责任、保密等条款亦作出明确规定。

6、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地为成都。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买方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9340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注册资本：67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10-21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最近三年服务成都轨道交通的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17、2018 年分别中标成都轨道交通 3 号线二、三期工程以及 17 号线一期工程（中交集团承建）电扶梯设备项目，总计约 210 台，设备均已交付完毕，目前均处于运维服务期。

公司因上述业务（含中交集团承建的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所对应产生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944.93 万元、4,898.67 万元、2,588.41 万元。

3、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轨交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轨交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是负责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TOD 综合开发和沿线资源经营的大型国企，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进展情况

（一）运维服务期合同进展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 号]及建设期合同相关约定，成都轨交 2 标相关工程项目运维服务期限共计 180 个月（第 1-36 个月按建设期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开始时间为对应线路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运维服务期含建设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相关附属设备及设施在 3 年采购合同维保期结束后 12 年内的日常维保、部件级专项修、中修工作。

在中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认可的成都本市级企业（或单位）就成立维保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电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维期合同”）在维保合资公司成立后，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二）合资公司进展

为高标准、高质量融入成都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及相关电（扶）梯维保等后市场业务的生态圈，公司在取得成都轨交 2 标中标通知书后，根据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与成都轨交集团认可的成都本市级企业（或单位）就组建维保合资公司展开商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同意，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创公司”）、成都

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发展”）就组建合资公司达成了协议，拟共同设立四川康力轨道智能运维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就电(扶)梯维保、中大修、更新改造展开产业化合作。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3,240 万元，持有 54%股权；维创公司拟出资 2,400 万元，持有 40%股权；交子发展拟出资 360 万元，持有 6%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大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在四川地区拥有全资销售安装及服务分支机构四川分公司，以及全资电（扶）梯智能制造子公司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公司的人力、技术、产能等各方面均能满足业务需求，具备履行合同项目的能力。

2、根据成都轨交 2 标相关线路的建设进展情况，建设期合同的签署并履行预计在相应计划工期所属年度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规模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重大项目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方向稳步推进各项管理提档升级、用科学的方法推进稳健发展的举措之一。竞标过程中，公司展现了全场景客流运输解决方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该合同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交通型重载扶梯业务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在西部公共基础建设领域的竞争力，完善公司市场覆盖及供应链体系，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4、与维创公司、交子发展共同设立相关电(扶)梯维保、中大修、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不仅有助于加强与优质行业资源客户的黏性，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是公司坚定由新梯销售为主向电梯全生命周期业务拓展方向进行系

统性升级的战略推进的体现。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因合同存在终止条款且合同期限较长，仍存在未来合同的履行因违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使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等市场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2、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3、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4、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5、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6、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7、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